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599万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2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35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599万股，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740.1812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0,740.1812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将有关授权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变。上述授权截至目前依然有效。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